

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VISION GRAND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AMB Packaging Pte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建議認購方認購新股及向認購方授出購股權及
認購方可能須就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申請清洗豁免**

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2.50港元(可按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如有)予以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80,000,000股新股(可按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如有)予以調整)。認購價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待發表本公佈)在聯交所所報每股2.7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7.41%，及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之過去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2.6875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98%。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本公司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完成認購事項附帶條件，須在下述「認購協議」一節題為「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實行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

在完成認購事項及支付象徵式之代價後，本公司亦向認購方授出購股權，並可由認購完成日期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之任何時間悉數或部份行使(在部份行使時每次最少為24,000,000股股份)。購股權價與認購價相同。

購股權股份之最高發行量96,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可按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如有)予以調整)佔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方為Amcor集團(全球其中一名最大包裝公司)之成員。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大之國際性策略夥伴，其專業知識可協助本集團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0,000,000港元。董事有意動用其中173,750,000港元作為支付買賣偉建集團之事項，有關偉建集團買賣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悉數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7,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守則對認購方之影響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認購方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56%。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收購全部股份（認購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方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惟須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執行人員可能會或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完成認購協議附帶條件，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將失效。

上市規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緊隨認購完成後，認購方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緊隨悉數行使購股權後，認購方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控股股東。

認購方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就任何認購股份或購股權股份於認購完成日期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完成發行購股權股份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創設任何擔保權益（或訂立任何有關前述事項之任何協議）。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公眾將持有少於25%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作為認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李先生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認購完成日期後出售該等數量之股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此外，行使購股權後，公眾可能持有少於25%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及李先生已向聯交所承諾：(i)本公司不會於認購完成日期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ii)倘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及／或購股權股份引致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視情況而定）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則由認購完成日期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購股權之到期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不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任何購股權股份。李先生已承諾將從速進行一切所需事宜，包括銷售或配售足夠數量之股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認購方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引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認購方不會行使購股權。李先生亦已進一步向聯交所作出個人承諾，倘認購方通知本公司其有意行使購股權（不論悉數或部分），彼將迅速進行一切所需事宜，包括銷售或配售足夠數量之股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及／或購股權股份（視情況而定）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一般事項

股東應留意及注意，認購協議附帶條件，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上述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而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葵生先生、吳沛章先生及鍾國武先生，以考慮清洗豁免之投票事宜並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清洗豁免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AMB Packaging Pte Limited作為認購方

認購方乃Amcor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mcor Limited乃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紐西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認購方及其實益擁有人Amcor Limited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按認價股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可按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如有)予以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80,000,000股新股(可按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如有)予以調整)。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本公司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授出購股權

在完成認購事項及支付象徵式之代價後，本公司亦向認購方授出購股權，並可由認購完成日期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之任何時間悉數或部份行使(在部份行使時每次最少為24,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股份之最高發行量96,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可按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變動(如有)予以調整)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4%；(ii)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i)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及購股權價

認購價及購股權價乃經本公司及認購方公平磋商後並參照股份之市價而釐定。

認購價及購股權價較：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即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待發表本公佈)在聯交所所報每股2.7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7.41%；及
- (ii) 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之過去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2.6875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98%。

認購方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合共81,875,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總認購價之按金，該金額僅可用作支付買賣偉建集團之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倘認購事項得以完成，按金將全數撥入總認購價。倘認購事項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任何日期)或之前完成，按金將在要求下連同按年利率2.5%計算之利息(倘按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還)或由支付按金日期起計以年利率10%計算之逾期利息(倘按金並未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還)悉數償還予認購方。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經本公司及認購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獲履行或經認購方書面豁免後，方可完成：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仍然真實無誤；
- (ii)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已按照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iii) 按照收購守則已獲證監會正式授出清洗豁免；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李先生承諾出售該等數量之股份，以確保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第(i)項條件可由認購方豁免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由本公司及認購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未能全部履行(或獲得豁免)，則認購協議將予終止，各方無須有進一步行動，而根據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無任何義務和責任，惟不包括終止日期前任何違反認購協議之事宜，或違反仍繼續有效之按金及保密責任。

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失效。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完成。一旦認購完成，認購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之結餘118,125,000港元。

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在發行時，在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各有關日期或其後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授權

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下文「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述，認購方為Amcor集團（全球其中一名最大包裝公司）之成員。據此，董事相信引入認購方作為控股股東將加強本集團與認購方於未來之合作，從而加強本公司及認購方之協同優勢。基於Amcor集團擁有之先進技術，預期本集團之技術知識亦將進一步提升。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大之國際性策略夥伴，其專業知識可協助本集團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0,000,000港元。董事有意動用其中173,750,000港元作為支付買賣偉建集團之事項，有關偉建集團買賣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悉數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7,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闡明(i)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ii)緊隨認購完成後但於行使購股權前之本公司股權架構；(iii)緊隨認購完成及恢復公眾持股量後但於行使購股權前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iv)緊隨認購完成及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當中並無計及李先生將出售予公眾以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但於行使購股權前		緊隨認購完成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後 但於行使購股權前		緊隨認購完成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後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	
	股份 數目 (千股)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千股)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千股)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千股)	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294,464	73.62	294,464	61.35	276,728	57.65	276,728	48.04
認購方	—	—	80,000	16.67	80,000	16.67	176,000	30.56
李卓然先生	3,272	0.82	3,272	0.68	3,272	0.68	3,272	0.57
公眾股東	102,264	25.56	102,264	21.30	120,000	25.00	120,000	20.83
總計：	<u>400,000</u>	<u>100.00</u>	<u>480,000</u>	<u>100.00</u>	<u>480,000</u>	<u>100.00</u>	<u>576,000</u>	<u>100.00</u>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收購守則對認購方之影響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認購方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56%。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收購全部股份（認購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方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惟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執行人員可能會或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完成認購協議附帶條件，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將失效。

上市規則之影響

緊隨認購完成後，認購方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緊隨悉數行使購股權後，認購方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控股股東。

認購方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就任何認購股份或購股權股份於認購完成日期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完成發行購股權股份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創設任何擔保權益（或訂立任何有關前述事項之任何協議）。

最低公眾持股量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公眾將持有少於25%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作為認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李先生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認購完成日期後出售該等數量之股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此外，行使購股權後，公眾可能持有少於25%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及李先生已向聯交所承諾，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及／或購股權股份引致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視情況而定）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i)本公司不會於認購完成日期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倘則由認購完成日期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購股權之到期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不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任何購股權股份。李先生已承諾將從速進行一切所需事宜，包括銷售或配售足夠數量之股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認購方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引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認購方不會行使購股權。李先生亦已進一步向聯交所作出個人承諾，倘認購方通知本公司其有意行使購股權（不論悉數或部分），彼將迅速進行一切所需事宜，包括銷售或配售足夠數量之股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及／或購股權股份（視情況而定）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乃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包裝及瓦楞纖維容器。認購方與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方為Amcor集團公司（「Amcor集團」）之成員。Amcor Limited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收據所代表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於美國納斯達克全國證券市場系統（每份美國預託證券代表四股Amcor Limited股份）上市。Amcor集團為全球其中一名最大包裝公司。Amcor集團總部位於澳洲墨爾本，共有240間廠房分佈於40個國家，每年銷售額約為11,000,000,000澳元，在全球聘用約30,000名員工。Amcor集團提供多樣化的塑膠、纖維、金屬及玻璃包裝產品，並為世界上PET容器之最大生產商，以及其中一間最大之煙草包裝生產商。近年來，Amcor已成為國際認可品牌，以其高質素包裝產品聞名，同時以不斷創新領導市場。

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與偉建集團買賣事項之賣方或偉建集團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之權益。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彼等並無買賣股份。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高質素捲煙包裝之印刷及複合紙之製造業務。

除於其首次公開招股外，本公司自其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管理層

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完成後，認購方將委任一名代表加入董事會。倘購股權獲行使，則於首次行使購股權完成後，認購方將委任另外兩名代表加入董事會。

認購方對未來之意向

於認購完成及行使購股權完成後，董事會或認購方不擬更改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董事會及認購方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表明將密切監察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中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太少，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不論本公司任何擬進行交易之規模大小，尤其是當該等擬進行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已表明其有權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連串交易合併處理，而任何有關交易均可引致本公司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

一般事項

股東應留意及注意，認購協議附帶條件，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上述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而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葵生先生、吳沛章先生及鍾國武先生，以考慮清洗豁免之投票事宜並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清洗豁免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則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由執行理事委派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認購方及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偉波先生,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席及控股股東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認購方以購股權價認購購股權股份之期權
「購股權股份」	指	認購方每認購一股認購股份可獲發1.2股股份,可按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如有)予以調整
「購股權價」	指	每股股份2.50港元,可按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如有)予以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AMB Packaging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及授予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及購股權協議
「認購完成」	指	認購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認購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以書面獲得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可按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如有)予以調整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之8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如有)予以調整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所作出之豁免

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偉建集團買賣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由 Joy Benefit Limited 與 Splendid China Limited (兩者作為賣方) 及 Mega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偉建集團有限公司 35% 股本權益及其所欠之股東貸款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波

承董事會命
AMB Packaging Pte Limited
董事
Chan Chew Keak, Billy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i) 李偉波先生、(ii) 李卓然先生、(iii) 張春明先生及 (iv) 朱偉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 薛兆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i) 吳葵生先生、(ii) 吳沛章先生及 (iii) 鍾國武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除外) 已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除外) 以致使其內容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除外) 產生誤導。

認購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 已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 以致使其內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 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登的內容。